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執法情況  
及網上保安事宜**

**目的**

本文因應委員要求，就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執法情況和網上保安事宜提供資料。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就最近在互聯網上流傳的裸照的事件提供下述資料：

- (a) 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就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的執法情況；
- (b) 過去三年，就與這類物品有關的網上罪行提出的投訴／舉報數字，以及在甚麼條件下會就這類罪行提出的舉報作出跟進；及
- (c) 有關網上保安、網上罪行及維持網上治安的總體情況。

**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

3.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條例)訂明規

管理制度，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sup>1</sup>，包括發布<sup>2</sup>及公開展示這類物品。根據條例的規定，“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條例對“物品”一詞作出廣泛的界定，包括任何含有供閱讀及／或觀看資料的物件、任何錄音、任何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

4. 條例第21條規定，任何人發布淫褻物品；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至於不雅物品，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發布不雅物品而沒有遵照條例第24條的規定(例如把物品以封套密封、展示警告等)，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及監禁12個月。

5. 條例第29(2)條規定，任何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如出現關於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的問題，有關法院或裁判官須把該問題轉交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作出裁定；審裁處就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具專有審判權。然而，如有人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承認物品屬淫褻或不雅，有關法院或裁判官可予以接受而對該人作出裁決；在此情況下，第29(2)條即不適用。

6. 互聯網上的資訊非常多而且瞬息萬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及警方並不可能檢查或監控所有這類資訊。故此，影視處及警方採取投訴主導的方式，處理互

<sup>1</sup> 條例規定，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的發布不受限制。第II類(不雅)物品不得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發布第II類物品時，必須符合若干法例規定，包括以封套把物品密封(若物品的封面或封底屬不雅，則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並在封面及封底印上條例所規定的警告字句。第III類(淫褻)物品，則完全禁止發布。

<sup>2</sup> 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有以下行為，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均屬將物品發布—  
(a) 將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  
(b) 就以下物品來說—  
(i) 內容屬於或含有供觀看資料的物品；或  
(ii) 性質是錄音或是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的物品，將該等物品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或為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

聯網上的淫褻和不雅內容。兩個部門與資訊科技業界緊密合作，以尋求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防止及調查這類有關互聯網的罪行。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鑑於科技發展以及公眾對條例各部分的運作情況的關注，影視處現正全面檢討條例的條文。該檢討工作包括對於在互聯網發布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影視處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就如何改善現行規管制度徵詢公眾意見。

8. 除了條例訂明的罪行外，其他與淫褻及不雅物品有關的電腦相關罪行包括：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以及刑事損壞(例如損毀網頁及散播病毒)(第 200 章第 59 及 60 條)。警方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案情及所得證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關於處理與淫褻及不雅物品有關的網上罪行的投訴／舉報**

9. 按照現行的既定程序，影視處接獲有關互聯網內容的投訴後，會作出審查，以決定該投訴是否可能違反條例。假如內容有可能屬於不雅，影視處會勸諭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要求網主在首頁加上警告字句(如尚未加上的話)，或清除或隔絕有關物品。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經諮詢公眾及業界意見後所公布的業務守則亦已清楚訂明上述程序。至今，所有網主均一直給予合作。另一方面，如遭投訴的內容有可能屬於淫褻，影視處會把有關個案交由警方採取適當的跟進執法行動。

10. 警方在接獲有關涉嫌屬淫褻的互聯網資訊的舉報或投訴後(不論有關投訴／舉報是直接向警方提出或由包括

影視處的其他部門轉介警方)，均會進行初步評估，並在需要時蒐集背景資料，然後決定是否及應如何跟進。不論投訴人或該投訴／舉報涉及的其他人的背景或身份為何，警方均會採取相同的適當程序處理。對於有關不雅資訊的投訴及舉報，警方或會轉介影視處跟進。

11. 對於涉及淫褻物品的個案，如果警方決定進行調查，警方會蒐集證據，以及在有需要時展開拘捕和檢控行動。同時，警方會考慮及早隔絕公眾接觸有關的淫褻物品。如果個案涉及香港境外的行為或伺服器，警方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國際刑警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協助。

12. 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如有需要，有關的執法部門可在發出傳票或提出起訴前，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如對有關物品的性質有疑問(見註 1)，執法部門可把該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然後才決定下一步行動。但條例第 29 條清楚訂明，法律上並不要求在起訴前評定類別。誠然，條例預期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直至知悉有關物品的性質將會是有關法律程序的爭議點，法院才會把涉案物品送交審裁處**裁決**。

13. 在過去三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警方及影視處分別接獲 171 宗及 2 029 宗有關互聯網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投訴／舉報。

## 網上保安事宜

14. 如同在現實世界一樣，任何人在網上世界的行為有可能會導致其須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香港的法例普遍適用於現實世界及網上世界。一般而言，規管不同形式的通訊(不論口頭或書面)及其他作為的法律也適用於互聯網。此外，也有罪行明確針對與電腦有關的犯罪活動。

15. 警方對互聯網及現實世界採取相類的罪行防範、偵測及執法策略。透過保持及提升其專業調查能力、發展認可的電腦法證技術，以及加強與專業和相關界別、本港和海外的其他執法機關的聯繫，警方有能力根據香港的法律就電腦罪行執法。香港海關亦會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互聯網上的侵權行為。

16. 除了採取執法行動，政府部門(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警方及影視處)均參與推廣適當使用電腦及互聯網服務，以及促請公眾留意電腦相關罪行，以減低市民成為電腦罪行受害者或無意之中干犯罪行的機會。舉例來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設有一站式的資訊保安入門網站([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就資訊保安及防範電腦罪行提供建議，並且發出《正確使用互聯網的守則》，推廣互聯網用戶的良好行為。警方也在其網頁([www.police.gov.hk](http://www.police.gov.hk))設立專區，介紹日常生活常見的科技罪行及預防罪行的安全提示。影視處一直透過多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向學生及其家長推廣健康使用互聯網，例如定期在學校舉行有關使用過濾軟件的講座及研討會；統籌大型活動，如「優秀網站選舉」；資助資訊科技界實施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計劃等。影視處會在來年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推廣正面使用互聯網，以及更廣泛使用過濾軟件。

**保安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警務處  
律政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